

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21]1312 号文注册，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，采用分期发行模式。

根据《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5 亿元（含 5 亿元）。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，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，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。

发行价格 100 元/张，采取网下向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（2022 年修订）》规定的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。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23 年 3 月 1 日结束，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，本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为 5 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 4.86%。

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参与认购本次债券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本期债券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合计获配本期债券人民币 2.50 亿元。上述认购报价公允，程序合规。

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比例超过 5%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盖章页)



发行人：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2023年3月1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盖章页)

主承销商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3 年 3 月 1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盖章页)



主承销商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盖章页)

